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0年第1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1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10年第1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10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0年第1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,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0年4月27日